



第六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期：保修一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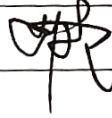

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2、资金性质：自筹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软件园二期 15 号楼 A 座 2 层 201 号房 201-D 号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吴飘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	电话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园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106050001300170298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         年 月 日	